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华腾”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蓝海华腾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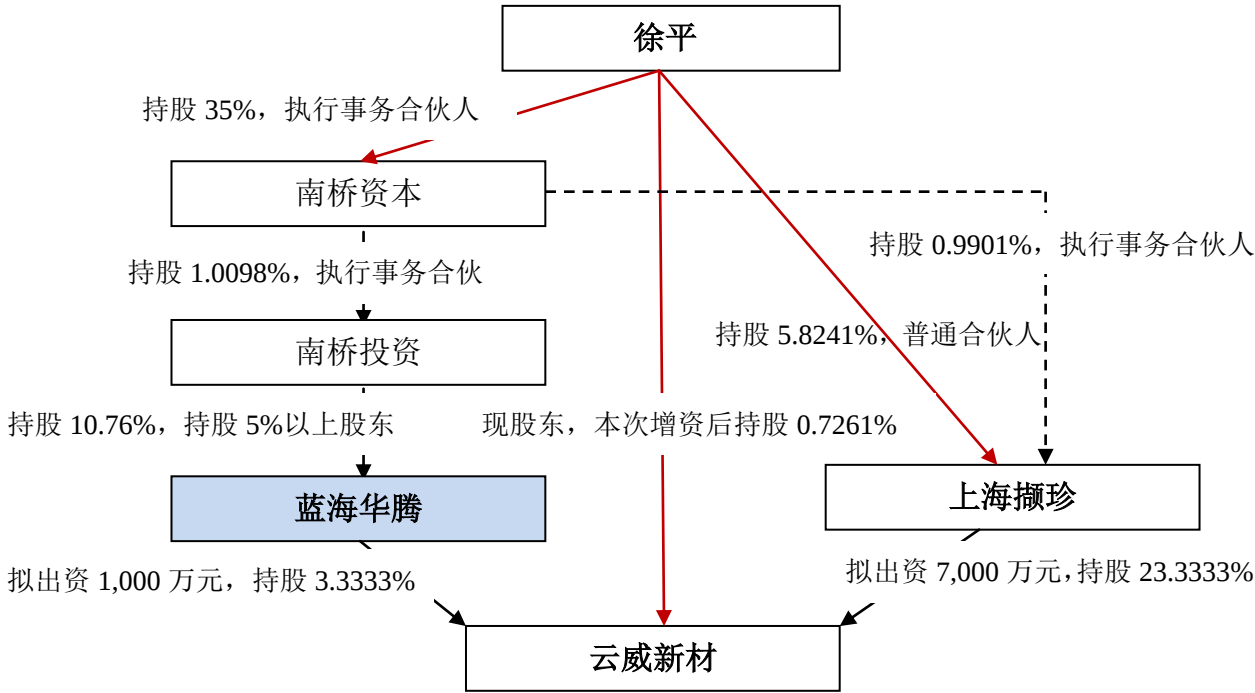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支持，锂电池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快速崛起，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旺盛，产值规模增长空间巨大。为了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以期后续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蓝海华腾拟与上海撷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撷珍”）共同向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威新材”）进行增资，并与云威新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威”）、深圳市云威新材料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威合伙”）、徐平、张立龙、李建球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增资云威新材，其中 45.9089 万元计入云威新材的注册资本，954.09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结束后，公司将持有云威新材增资后 3.3333%的股权。

2、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云威新材的股东之一为徐平，徐平为蓝海华腾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桥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南桥资本 35%的出资份额。

此外，徐平为本次共同投资方上海擷珍的股东之一，持有的出资比例为5.8241%，上海擷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蓝海华腾的持股5%以上股东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桥资本。

上述关系情况如下图：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深圳云威

公司名称：深圳市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LNU2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九路 28 号 6 栋 5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龙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立龙	35.00	70%
李建球	15.00	3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深圳云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2）张立龙、李建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2、云威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云威新材料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MKA2H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九路 28 号 6 栋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龙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新型材料的技术研发及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立龙	35.00	70%
李建球	15.00	3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云威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2）张立龙、李建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3、张立龙，男，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71*****16。

4、李建球，男，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85*****10。

5、徐平，男，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78*****15；

徐平为蓝海华腾持股 5%以上股东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桥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南桥资本 35%的出资份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上海擷珍

公司名称：上海擷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211801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24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5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撷珍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M74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0.9901%
魏丽	6,000.00	69.8894%
徐平	500.00	5.8241%
贾玉斌	2,000.00	23.296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徐平为蓝海华腾持股 5%以上股东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桥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南桥资本 35%的出资份额，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2）贾玉斌为蓝海华腾持股 5%以上股东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桥资本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南桥资本 30%的出资份额，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3）上海撷珍与蓝海华腾持股 5%以上股东南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桥

资本，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擷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平、贾玉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67R0J5E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兴业路 199 号
- 5、法定代表人：张立龙
- 6、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2 日
- 7、注册资本：1010 万元人民币
-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出资人及出资金额：

（1）本次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云威	700.00	69.3069%
2	云威合伙	300.00	29.7030%
3	徐平	10.00	0.9901%
合计		1,010.00	100%

（2）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云威	700.0000	50.8251%

2	云威合伙	300.0000	21.7822%
3	上海擷珍	321.3626	23.3333%
4	蓝海华腾	45.9089	3.3333%
5	徐平	10.0000	0.7261%
合 计		1,377.2715	100%

云威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专业从事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材料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在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取得 49,420.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正在进行一期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一期项目拟总投资 30,100.00 万元，占地约 75 亩，建筑面积约 46,26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6 栋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冷冻房、纯水房等辅助工程；空压机、干燥机、斗式提升机、回转窑等生产工艺设备投入；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等储运工程以及办公、生活等配套设施。

10、截至 2018 年 1 月，云威新材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8,380,154.68	33,742,454.06
负债合计	69,894,198.12	34,709,61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043.44	-967,165.20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6,878.24	-967,165.20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云威新材拥有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矿业”），法定代表人为张立龙，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 万元，住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赤岸镇赤岸大道 495 号，华友矿业拥有 3.5003 平方公里的矿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采矿权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华友矿业拥有 1.54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目前探矿权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四、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涉及的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69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威新材于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 月 31 日，下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9,699.4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云威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1,960 万元。资产基础评估法和收益法评估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

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价格而定，是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可确指的资产价值体现。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综合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未结合同、客户关系和品牌背景等因素的价值，是对委估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反映并量化如商誉和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投资定价基于云威新材良好的发展前景，成熟的技术路线，锂材料价格的上涨预期以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友矿业未来矿产资源的价值，经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认交易价格，公司及上海擷珍以本次增资前云威新材估值 22,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认缴增资金额。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擷珍、蓝海华腾

乙方：云威新材

丙方：深圳云威、云威合伙、徐平

丁方：张立龙

戊方：李建球

2、协议签署日期及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经投资方内部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出资方式、金额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前，云威新材 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各方同意，按照《增资协议》之约定，投资方增资 8,000 万元认购云威新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67.2715 万元，增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额部分将作为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云威新材资本公积。其中，上海擷珍缴纳增资款 7,000 万元，其中对应的认购云威新材股本 321.3626 万元，对应的资本公积金 6,678.6374 万元，占增资后云威新材注册资本的 23.3333%；蓝海华腾缴纳增资款 1,000 万元，其中对应的认购云威新材股本 45.9089 万元，对应的资本公积金 954.0911 万元，占增资后云威新材注册资本的 3.3333%。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云威新材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26.6666%，云威新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实缴出资的比例共同享有。

4、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及之后的三年内，云威新材的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即投资方董事）由投资方共同推荐担任。云威新材现存或未来将设立的子公司的董事会组成应与云威新材相同。各方同意由投资方委派财务

负责人以及采购人员。

5、业绩承诺及股权优先回购

（1）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承诺，将云威新材打造成锂资源产业的整合平台，打通锂资源整个上游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在原有技术和工艺积累上，以轻资产运营尽快形成实际利润。鉴于本次交易蓝海华腾入股市盈率是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目标为依据，云威新材计划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考虑蓝海华腾资金到位时点滞后，业绩考核区间应根据蓝海华腾资金到位时间以月为单位相应顺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如果云威新材于自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 12 个月内未完成承诺的第一年业绩，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及标的公司股东同意按下述方式对蓝海华腾进行补偿：

1) 自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 12 个月内云威新材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及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进行优先回购；

2) 自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 12 个月内云威新材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 1,000 万元，但低于 2,000 万元的条件下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如下：依据自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 12 个月内云威新材实际达成的净利润数额 A（单位：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云威新材股权转让 B%（其中 $B\% = 73.3333\% * (12.5\% - 12.5\% * A / 2,000)$ ）给蓝海华腾，转让价格为 1 元；

3) 如果云威新材于自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 12 个月内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各方同意将超额部分中的 12.5% 用于激励，计算方式如下：依据自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 12 个月内云威新材实际达成的净利润数额 A（单位：万元），标的公司股东获得的激励金额 = $(A - 2,000) * 12.5\%$ 。

4) 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受到法律限制或其他任何原因，云威新材不能或无法履行上述义务，云威新材及标的公司股东有义务无条件地向蓝海华腾退还上述应退还的投资款。

（2）股权优先回购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蓝海华腾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现股东及其关联方，按条款单独及共同对蓝海华腾取得的云威新材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优先回购：

1) 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后 12 个月内，锂云母精矿到电池级碳酸锂（精制碳酸锂）过程的技术路线无法实现；

2) 蓝海华腾资金全部到位后 12 个月内，云威新材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及标的公司现股东严重违反《增资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中之约定的情况。

6、违约及责任

《增资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责任或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合或该陈述与保证未得到及时、适当履行，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各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未作披露、或隐瞒、或虚假陈述而导致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达成或造成其他方有重大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相应的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当前，随着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七大新兴产业之一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新型锂产业消费，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也迎来了快速发展。下游锂电池行业呈现高景气度的发展态势，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成为主要增长动力，锂材料市场供不应求，市场价格涨势明显，此外，在高能量密度电池趋势下，氢氧化锂成为行业新增长点。公司为了顺应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完善在新能源领域

的产业布局，依托公司自身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领域的客户资源、上海擷珍的资金优势，结合云威新材储备的锂电池材料研发技术，协同进军锂电池行业，有利于公司在需求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建立竞争优势，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上海擷珍的客户、资金和云威新材的技术储备，结合锂电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角度综合考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参股云威新材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 2018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从管理的角度，云威新材为新成立公司，新的管理团队与法人治理结构的配合需完善，云威新材可能因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而存在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从产业政策影响角度，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云威新材未来的主营业务也可能面临下游行业变化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而市场尚未形成足够的内生需求，产业政策引导的重点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把握，都会对云威新材产品的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从原材料供应的角度，由于云威新材子公司华友矿业正在办理采矿权续期手续，短期无法实现原材料锂云母矿的供给，云威新材需要通过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由于下游电池级碳酸锂供不应求导致原材料供给处于紧缺状态，如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上游开采、卤水生产企业因自然灾害、检修、政策变动等因素出现减产、停产等情况，可能存在短期原材料供应达不到满足生产需求的风险。

从市场开拓的角度，云威新材是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前景和锂电池市场的乐观考虑，但考虑到市场竞争和顾客需求决策的不确定性仍存在一定风险。

从不可抗力角度，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蓝海华腾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蓝海华腾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蓝海华腾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蓝海华腾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蓝海华腾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国庆

郭 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